

伤情鉴定及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运输、存储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电话：010-69469446

乙方：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清河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10-82891796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顺义公安局伤情鉴定及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运输、存储(项目名称)中所需伤情鉴定及非正常死亡的案件尸体运输、存储(服务内容)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BJJQ-2025-948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现就首个一年期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至 2027 年度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办理伤情鉴定(含交通案件)及非正常死亡的案件尸体(含交通案

件尸体)运输、存储相关服务,服务项包括但不限于:伤情鉴定、尸体运输、尸体存储、尸体包装消毒、尸体搬抬、尸体检验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及乙方工作地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司法鉴定人员和非正常死亡的案件尸体运输、存储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有权调用乙方鉴定人员和工作人员为伤情鉴定工作及非正常死亡的案件尸体运输、存储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3、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在办理伤情鉴定时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办案民警工作证,且保证被鉴定人所提供的身份信息真实性。

5、甲方在办理非正常死亡的案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到达尸体接运地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受理伤情鉴定案件后应严格按照时限出具鉴定书。

2、乙方接到非正常死亡案件现场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应确保人员、车辆及时到达现场,确定人员对尸体负责。

3、乙方负责尸体的运输、搬抬、存储、包装消毒等工作,尸体不能出现损坏、腐败等问题,尸体的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保证台账清楚，确保伤情鉴定和非正常死亡的案件尸体数量准确无误。

5、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6、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8、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1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

四、服务费用（含税）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伤情鉴定	1050	2050	2152500
2	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交通案件尸体运输、存储、搬抬、包装、消毒、防护、辅助检验	2710	550	1490500

3	交通案件尸体鉴定	1500	170	255000
总价（元）				3898000.0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一年期服务费用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89.8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该金额已包含上述全部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前述最高限额；如实际发生费用超过该限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亦不得就此向甲方另行主张或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服务或收费项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据实结算。

五、服务费用结算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年期服务费用最高限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合同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甲方在扣除已支付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服务费用（如有），但最终结算各项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各项的最高限额。

2、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北京市物价局的相关规定收取合理的鉴定费用，遇有疑难复杂的情况需作进一步医疗检查的，乙方须提前就费用问题与甲方沟通。

3、合同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

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014L

5、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06600059261223

六、保密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

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支付对方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本项目整体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本合同为首个一年期合同，后续年度服务事宜双方根据本招标结果及实际履约情况另行协商确认。

2、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或调整。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补充条款。

八、不可抗力

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治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可按照本合同履行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2、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任一约定服务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给甲方一年期服务费用最高限额的 0.1%作为违约金。

3、如服务项目报告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一年期服务费用最高限额【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因为乙方失职等造成服务质量存在严重缺陷，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项目中存在严重缺陷部分的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肆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附件：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乙方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